

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补选吕文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的职位要求，未发现候选人员存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吕文颖女士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补选董事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吕文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干胜道、芮斌、朱晓蕊

2021年10月27日